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覆函請寄交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5/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AF CR 1-160/7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2
電話 Tel. No. : (852) 2150 6601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 mailbox@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 (852) 2311 373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傳真號碼：2543 9197)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 8 章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閣下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就上述審計報告的來函收悉。就信中的提問及要求的資料，現謹臚列於本函的附錄中。

如需更多資料，請聯絡下開簽署人或高級漁業主任(漁業支援服務)陳劍雄先生(電話：2150 7092)或高級農業主任(推廣及基金)鮑家偉博士(電話：2150 6710)。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蘇炳民



代行)

2019 年 6 月 6 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傳真：2136 328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告書第 8 章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 2 部份：申請處理和項目監察

2) 就第 2.3、2.5、2.7 至 2.9 段中有關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申請的處理，請告知：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方”)有否參考其他政府部門相類似的基金申請處理時間為何？該等申請平均及最長的處理時間為何？

署方回應：

漁農自然護理署(本署)已參考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基金。由於不同基金處理的申請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各異，未必適合與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農業基金)或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漁業基金)處理的項目直接比較。

農業和漁業基金申請人在其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通常並不足以作審批之用。因此，基金秘書處都需要申請人加以澄清或提交補充資料，以確保所批出的項目符合基金的目的及公帑得以善用。如申請人希望尋求本署的技術意見、項目建議內容複雜或申請人延遲回覆，我們便需要更長時間處理有關申請。

- (b) 署方有否參考其他政府部門相類似的基金申請流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署方回應：

我們已參考其他政府部門處理基金的流程。一般而言，不同的基金皆需要申請人提交項目計劃書，其秘書處會於初步處理申請後，由相關部門或評審委員會根據既定的準則進行評審。申請人往往在審批過程中亦需就其申請提交補充資料，以便相關委員會或部門進一步處理其申請。農業和漁業基金亦採取類似的程序處理申請。此外，於制定申請流程時，除參考不同基金的運作外，本署亦曾向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徵詢意見，包括食物及衛生局、廉政公署、審計署及律政司等，並已將他們的意見納入有關指引及程序內。

- (c) 其他政府部門相類似的基金有否可予署方參考的地方？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告書第 8 章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提問及要求資料

署方回應：

正如上文 2(b)所述，本署制定基金指引及申請流程時，已參考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基金。

- 3) 就第 2.9 段中表示漁業基金秘書處和農業基金秘書處已開始分階段實施有關建議，請提供實施有關建議的時間表。除審計報告中所提的建議外，署方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縮短處理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申請的時間和流程？

署方回應：

為加快審議步伐，及方便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盡早就項目提出意見，本署於 2017 年 12 月開始，已優化項目的審議程序，秘書處會將已完成初步評審的項目，傳閱予各委員作初步審議，並向委員查詢有否跟進問題或意見，需要申請人回應及/或提交補充資料。此外，於舉行委員會會議前，秘書處亦會再次向各委員查詢有否任何補充意見或提問需要申請人於會議前回覆，及認為是否需要邀請申請人出席會議。

除上述的優化措施外，為了讓委員對申請項目有更深入的了解，自 2019 年 1 月開始，本署已採取進一步的優化措施，於完成申請的初步評審後，會邀請各委員出席簡介會。此外，日後本署將會於委員會會議上更詳細闡述項目計劃的內容，以及支持申請的理據，以便委員會更有效地考慮有關項目。委員可在上述優化措施下，預早對申請提出疑問，並由申請人作出回應，以加快委員審議工作。

漁業基金秘書處於 2017 年 10 月已制定了處理基金申請的流程圖，包括各主要審批程序的目標處理時間。為進一步加快審議項目的進度，本署已加強對內部處理申請進度的監察，及與申請機構的溝通，包括在有需要時與申請機構會面及解釋本署所需的補充資料，以方便申請機構提交具體、清楚及符合本署要求的資料。本署亦會清楚及具體解釋所需資料，並盡量把要求提交補充資料的次數控制於兩次以內，減少處理和書信往來的時間。

另外，本署在 2019 年 1 月得到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已簡化審批程序，包括取消先由工作小組審議項目的安排，改為直接由委員會審議所有申請，以加快處理申請。同時，本署亦會在委員會會議前邀請各委員對項目作書面提問及要求申請機構補充委員要求的資料。如有需要，本署會於委員會會議前安排簡介會，介紹個別項目申請，並邀請申請機構出席回應有關問題／補充資料。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告書第 8 章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因應上述措施，漁業基金秘書處會更新內部指引，亦正研究簡化資助額較低及較簡單項目的申請審批程序。其他有助提升申請質素的措施，如加強對申請者的支援措施、提供申請表格樣本、簡化申請表格等，以縮短申請處理的時間。我們期望可於 2019 年內落實有關建議。

- 4) 就第 1.7、2.10、2.11 和 2.12 段有關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的安排。請告知：
- (a)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流程，平均、最短及最長的處理時間為何，以及為何需要長時間處理有關申請？

署方回應：

已獲批的 3 個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由申請機構向本署遞交申請至簽訂協議的時間最短為 238 日，最長為 307 日，平均時間為 261 日。申請機構需要提供所有受資助的漁民/養魚戶的資料、擬購置的設備、數量及初步報價。由於每宗申請項目涉及受資助人士眾多（平均 174 名），核實所有資料需時。另外，每宗申請均有不少擬購置的設備並未列在預先獲核准項目的清單內。因此，申請機構須提供額外的補充資料予本署及委員會考慮是否接納有關建議為可受資助的漁業設備或物料，因而增加處理時間。委員會亦須審核申請機構收取個別漁民/養魚戶的申請的過程是否符合公開、公平及透明的原則；為漁民購置設備後的檢查及監察的計劃是否合適；項目的行政開支是否合理等。

- (b) 截至現時，署方接獲有關申請的宗數、申請結果/進展，以及個案一的最新進展？

署方回應：

截至現時，本署共接獲 8 宗有關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其中 3 宗已完成審批程序及簽訂協議。首宗獲批申請已於 2019 年 2 月開展項目，受資助機構正在進行採購報價程序。本署正在處理其餘 5 宗申請，當中兩宗將於短期內完成審議。

- (c) 在實施第 2.12(a)段的建議後，處理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申請的是否有所改善？如是，現時間處理有關申請需時多久？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告書第 8 章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提問及要求資料

署方回應：

在實施以傳閱形式審批申請後，由申請機構遞交申請至向委員會發出傳閱文件審議需時為 166 至 195 天（平均需時 174 天）。相對未有實施有關建議時，首宗獲批申請完成相同程序需時 206 天，現時所需的處理時間已有明顯改善。

- (d) 除第 2.12(a)段提及的措施外，署方採取了甚麼措施以加快處理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

署方回應：

除以傳閱形式審議申請外，本署會研究進一步優化處理申請流程、檢視內部指引、研究簡化申請表格或提供申請表格樣本、不時更新核准項目清單等，以加快處理有關申請。

- 5) 根據第 2.12 及 2.13 段，請署方解釋為何漁業設備提升項目與農場改善計劃性質相同，但個別漁民和養魚戶不能自行申請漁業基金和該基金下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而農戶卻可直接向署方提交農場改善計劃申請？署方是否認同漁業基金申請者必須為法律實體的安排，為個別漁民和養魚戶申請漁業基金和其下的項目造成障礙，因而違背了漁業基金支持本地漁業持續發展和提高其競爭力的目標？署方將如何改善上述問題和改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安排？

署方回應：

根據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3-14)44，漁業基金必須由法律實體提出申請，並不接受個別漁民及養魚戶提出申請。有關實體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與香港有密切聯繫；或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並能證明與本港漁業有密切聯繫。這類型的團體包括地註冊的漁業合作社、非牟利漁業團體、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個別人士可組織法人團體或與上述組織合作提出申請。漁業設備提升項目是漁業基金下需個別審批申請的一個項目，因此未能接受個別漁民或養魚戶自行申請。計劃由 2017 年年底開始接受申請至今，已收到共 8 個申請，若成功獲批，將有 1 440 名漁民受惠。

我們會研究進一步簡化審批程序，如使用更簡單的申請表格，適時更新核准項目清單，考慮提高每個申請的人數上限，使更多漁民受惠。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告書第 8 章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提問及要求資料

- 6) 就第 2.14 至 2.16 段中有關行政的事宜，請告知：
- (a)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中，每名受惠者（非每宗申請）所涉及的行政費用為何？
 - (b) 其他政府相類似的計劃中，每名受惠者所涉及的行政費用為何？
 - (c) 為何第 2.11 段個案一獲批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行政費高達佔獲批資助額的 21%？署方是否認同，過高的行政費用會影響有關項目的成本效益，亦令公帑未能有效地運用於推行有關項目？
 - (d)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中，每個申請項目最多只可包括 200 名受惠人的原因為何？建議中提高每個申請項目的受惠人數上限的詳情為何？

署方回應：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訂明每項申請的撥款上限為 750 萬元，用以資助最多 200 名參與項目人士，申請機構每項申請所涉及的行政開支(如營運項目必須的員工開支、審計費用等)上限為 3 年共 150 萬元，每名受惠漁民的行政開支最高為每年 2,500 元(3 年 7,500 元)。在訂明項目惠及的漁民數目和行政開支的上限時，本署已考慮了相關因素(包括核實漁民或養魚戶的資料及資格、協助購置設備或物料等)，以及隨後在項目運作期間監察所需的工作和開支，認為把人數上限訂為 200 人在執行上是較可行，而把行政開支上限訂為 3 年共 150 萬元亦合理（以月薪 15,000 元計，兩名員工，3 年共 108 萬元，及執行計劃及其他必須的開支，如審計費用等，3 年共 42 萬元）。而本署在審批每項申請時，亦會審視申請機構的擬議行政費用及分項支出是否合理。如有需要，本署會要求削減行政費，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為更有效地運用公帑、降低行政費用，本署會審視獲批項目實際的行政工作量，考慮適當地調高受惠漁民/養魚戶的上限，以提升項目的整體經濟效益。

- 7) 就第 2.23 段中提及加強監察漁業基金受資助者提交報告和財務報表的措施，請告知推行該等措施的時間表和進展。

署方回應：

本署會按照內部指引適時以電郵及信件提醒受資助機構提交報告、財務報表和補充資料，亦會列明有關報告的要求。如有需要，本署會與受資助者會面，解釋報告要求和所需的資料/文件。針對未能依時提交報告或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告書第 8 章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提問及要求資料

補充資料的受資助機構，本署會訂立勸喻/警告制度，亦會訂明指引處理延遲提交報告書/補充資料的申請。

就以上提及的措施，本署已加強內部對處理工作報告流程的監管，亦已擬備供受資助機構參考的收據樣本、資產負債表樣本及收入支出表樣本。我們正草擬供內部參考的指引及對受資助機構發出勸喻/警告制度的安排，期望可於 2019 年第三季落實有關建議。

- 8) 根據第 2.26 及 2.27 段，署方如何能夠確保漁業基金的受資助者能夠切實執行署方的建議，並達致署方的滿意程度？漁業基金秘書處將於何時推出一套清晰的視察程序和指引，以加強政府當局對漁業基金受資助項目的監察？

署方回應：

本署會訂立抽查指標和嚴格執行視察的程序，確保每個項目均受到合適的監察；亦會訂立內部指引，要求進行監察的人員按機制在視查後通知受資助機構其觀察及意見，並作出適當的記錄。本署正改善視察程序及指引，期望可於 2019 年第三季落實有關安排。

- 9) 根據第 2.34 段，1 個漁業基金獲批項目的資助者於項目開始後 34 個月仍未為項目投購該段所列出的 3 項強制性保險（即僱員補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及抵押品保險）。請署方告知：

- (a) 在審計署調查前是否得知，該受資助者違反了需要投購強制性保險的撥款協議？如是，署方為何不作即時跟進？

署方回應：

本署在審計署調查前已得知該受資助機構未有為項目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抵押品保險，並曾發出 9 封電郵或信件提醒受資助機構有關要求。受資助機構表示，一直有與保險公司聯絡洽商有關保險事宜，惟沒有保險公司受理抵押品保險。本署於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間多次建議受資助機構提出豁免投購抵押品保險的書面申請。受資助機構其後正式向本署作出申請，有關豁免亦於 2019 年 3 月獲批准。受資助機構亦於 2018 年 10 月向本署表示參觀項目團體會自行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因此，本署已提醒受資助機構日後再有同類型參觀活動時，須向本署提供參觀團體已為該次活動購買有效保險的證明，否則不可以進行有關參觀活動。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告書第 8 章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提問及要求資料

- (b) 根據第 2.34(b)段，有關受資助者是否已依從署方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發出的警告信的要求，投購了僱員補償保險？如是，有關僱員補償保險是於何時投購？如否，署方是否如警告信所述而終止有關項目？

署方回應：

本署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發出警告信，要求受資助機構向本署提供已為項目僱員投購補償保險證明。但受資助機構一直向本署表示曾向多間保險公司查詢有關保險事宜，均被婉拒，直至 5 月 23 日，受資助機構表示已成功投購有關保險，並會盡快向本署提供證明。

- (c) 如何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署方回應：

本署建議在與受資助機構簽訂協議前，受資助機構須取得有關保險項目的報價資料，並於簽訂協議後及項目開展前投購有關保險。若於第一個進度報告提交時亦未能成功投購，本署會考慮採取行動，包括暫停發放下期撥款。

- 10) 根據第 2.38(j)段，請署方告知已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受資助者的採購工作符合撥款協議的規定？如已採取跟進措施，違反撥款協議的情況是否已獲改善？

署方回應：

有關採購工作的條款已清楚列明於撥款協議中，受資助者應嚴格執行。本署亦會透過不同機會，包括項目啟動會議、進度會議及信件，提醒受資助機構須遵守採購規定。如有違反協議，本署會要求受資助機構提供解釋。如受資助機構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本署會考慮採取行動，包括暫停發放往後的撥款。

在採取跟進措施後，我們暫時未有發現有受資助機構的採購工作再有違反撥款協議的規定。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告書第 8 章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 3 部份：達致基金目標

11) 就第 3.9 至 3.11 段中所述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申請數目減少，請告知：

- (a) 署方在審計署調查前是否已得知基金申請數目減少的情況？如是，署方當時採取了甚麼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如否，為何署方沒有留意基金申請的情況？

署方回應：

自基金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漁護署已採取行動，透過不同方法，推廣兩項基金(包括農場改善計劃和漁業設備提升項目)，例如舉辦簡介會和聯絡會議、向本地漁民、養魚戶、農戶和相關團體派發宣傳單張及／或邀請信，以及與準申請者進行一對一的諮詢會面，鼓勵及協助他們提出申請，亦協助漁民團體與學術界或相關社會服務機構的聯繫，以增加這些團體合作的機會。

本署亦尋求區議員的協助，在其地區辦事處協助擺放「農場改善計劃」(計劃)的單張，並向全港農友再次派發基金及計劃的宣傳單張，及繼續與有興趣申請基金的人士及機構舉行會議，推介基金的申請。自基金開始接受申請至 2019 年 4 月，本署已與不同團體（包括農業組織/大專院校/科研機構/商業機構）舉行共 28 次相關會議，而本署亦會繼續透過與本地農友及農業團體的日常接觸去推廣基金的申請。

為進一步加強宣傳，本署在 2019 年 1 月計劃成立一隊外展的專責小組，走訪所有參與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信譽農場計劃及有機耕作支援服務的作物農場，花卉農場及禽畜農場，評估各農場對農用機械的需要及積極邀請有需要的農場遞交計劃的申請。整個外展計劃已於 2019 年 3 月正式開始，並預計於 1 年內完成。本署亦已為計劃拍攝宣傳短片，加強推廣計劃，以期吸引更多農場提交計劃的申請。

- (b) 漁護署在第 3.10(a)段提及農場改善計劃申請數目減少的原因，主要是如何得出結論？是署方的估計、是農民向署方反映的意見，還是透過其他途徑？除了惡劣天氣外會否有其他原因令 2018 年度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數目偏低？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告書第 8 章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提問及要求資料

署方回應：

本署估計 2018 年的惡劣天氣可能是該年度計劃申請數目偏低的原因之一，因部分農戶曾致函本署，表示由於年內出現超強颱風和暴雨，而要求押後採購獲計劃已原則上批准購買的農具／材料。部分農友亦曾表示因暫時無需購置農場工具或物料、農場前景不明朗以致影響投資意欲或基於其他個人原因等，以致尚未提交計劃的申請。

- (c) 署方是否認同，政府當局就上述基金的宣傳工作不足和未見成效？

署方回應：

計劃的申請數目主要是由需求帶動。本署已積極加強宣傳鼓勵申請。

- (d) 就第 3.16 段(a)(ii)段中所提安排外展隊伍探訪農場，並邀請農戶提交農場改善計劃申請的建議，請告知現時外展隊伍探訪農場的每月平均次數，以及在實施有關建議後所接獲的申請數目。

署方回應：

自 2019 年 3 月開展探訪以來，截至 5 月 20 日，本署已累積探訪了 512 個農場，向他們推介在計劃下可購置的農具或物料，亦已收到 10 宗計劃的申請。上述宣傳會繼續執行，並應能逐漸達到鼓勵農場提交申請的目的。

- (e) 根據第 3.17 段，請告知改善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宣傳和申請工作的具體詳情，以及有關改善工作的實施時間表和成效，包括是否已經改善申請指引及簡化申請表格。

署方回應：

改善宣傳和申請工作的具體詳情(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	跟進工作詳情
改善與漁農團體、專上院校和非政府機構的聯繫，並邀請他們提交基金申請	本署已於 2019 年 2 月，去信本地大專院校、農業團體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推介基金及邀請他們提交基金申請。本署亦有定期舉行漁民聯絡會議，向各漁業團體宣傳漁業基金、報告漁業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告書第 8 章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提問及要求資料

	基金的整體情況及回應有關基金的查詢。本署將與香港公開大學舉辦申請書編寫技巧工作坊，期望能增加漁農團體、相關機構和組織對基金現行申請模式的了解，以及改善其撰寫申請書的方法和技巧。
安排外展隊伍探訪農場，並邀請農戶提交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	外展隊已於 2019 年 3 月開始積極邀請農戶提交計劃的申請。
更新推薦項目名單，供有意申請的人士參考	本署現正研究其他可行項目，同時透過與各漁民團體的定期會議討論及更新可受惠於基金的項目名單，吸引更多機構申請。預計每半年更新一次。
製作宣傳小冊子及／或影片	本署已製作了宣傳短片，加強推廣計劃，第一輯宣傳片已於 2019 年 3 月通過社交媒體播放。
檢視及更新申請指引，相應訂立清晰及詳細的內部指引	期望於 2019 年內完成。
製作易於理解的基金小冊子以供參考	期望於 2019 年內完成。
檢視簡化申請表格的可行性，例如以填充及選擇題形式，利便申請機構提供資料	期望於 2019 年內完成。
簡化資助額較低及較簡單項目的申請審批程序，縮短審	期望於 2019 年第三季完成。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告書第 8 章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提問及要求資料

批時間及吸引更多機構提出申請	
加強有意申請者在正式提交申請前的支援，例如提供個別諮詢會面及技術支援	已實施。
取消工作小組作初步審議的安排，由諮詢委員會審議所有項目，以加快處理申請的時間	已實施。

12) 就第 3.9 至 3.19 段提及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申請數目下降和很多基金申請被拒的情況，請告知：

(a) 署方有否就如何改善上述基金申請情況諮詢漁農民團體，以查找原因？

署方回應：

本署一向與農業及漁業團體保持聯繫，透過日常接觸、舉辦專題研討會、聯絡會議、參與他們舉辦的活動，介紹及支持他們申請基金。自基金開始接受申請以來至 2019 年 4 月，本署已與不同團體（包括漁農業組織/大專院校/科研機構/商業機構）舉行超過 160 次相關會議，就他們的建議及本地漁農業面對的挑戰，交流意見。據了解，漁農民及部分團體反映他們缺乏相關撰寫計劃書的經驗及技巧，故未能向基金提交申請。

為了善用公帑，並確保兩個基金能達致財務委員會所批准的指定範疇，基金申請必須按照一套準則加以審核。申請的成功率視乎有關申請是否符合該套準則而定。如申請人在過程中遇上困難或希望本署提供技術意見，本署會應其要求提供技術意見。自基金開始接受申請至今，本署與各申請單位共舉行了 60 次會議。本署亦按漁農民團體及學術機構的興趣及專業範疇，安排他們交流及聯繫，提高他們合作的機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告書第 8 章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提問及要求資料

- (b) 不少漁農民團體均表示，撰寫計劃並非他們的專長，導致難以按現行的基金申請模式作出申請。政府當局會否就撰寫計劃方面向漁農民團體提供協助或指導，甚或考慮與漁農民團體商討更適合他們申請的計劃，讓漁農民可真正受惠？

署方回應：

漁護署一直透過不同措施，例如在有興趣的人士提交申請前，提供一對一的諮詢服務，並在有需要時為申請者提供技術意見或指導，以協助申請者提交或修訂項目計劃，改善申請質素。本署亦會研究如何進一步簡化申請程序，如簡化申請表格、提供申請表格範本及在諮詢業界後更新可受惠於基金的項目清單，利便他們草擬申請。同時，本署亦正考慮按項目申請撥款額引入不同的審批程序，簡化資助額較低及內容較簡單項目的審批過程。為了協助漁農團體、相關機構和組織撰寫計劃，本署將於 2019 年 6 月與香港公開大學舉辦「漁業基金 / 農業基金申請書編寫技巧工作坊」，以增加他們對申請模式的了解，及提升其撰寫計劃的方法和技巧。

- 13) 根據第 3.24(a)段，署方在 2019 年 3 月已完成審閱第 3.20 段所提的兩個漁業基金項目的期終報告。請告知有關該兩個已完成的項目的成效，以及署方在該兩個項目的經驗中有否找出可供借鏡之處？

署方回應：

現時已完成的兩個項目是為業界提供轉型培訓，包括邀請生態專家為漁民提供漁業及海洋保育知識、由話劇團體協助編排導賞資料、流程及提升漁民的導賞技巧及提供導賞實習，以及營運導賞團的其他工作。

該兩個項目合共舉辦了 240 次導賞團，對象包括學校及社區團體，不少社會弱勢社群及基層人士亦有參與導賞活動，累計參與人數達 6 100 人。受資助機構合共舉行了 3 次業界分享會，向出席的各區漁民介紹項目、分享組織及經營漁業生態導賞團的經驗。受資助機構亦在 2018 年 1 月出版一本名為《福漁東海-香港漁業故事》的書籍，介紹香港的漁業文化，捕魚方式及工具，並介紹新界東北的生態。書籍派發到中學、圖書館、漁民導賞員、漁會、傳媒及政府部門，而電子版本亦有上載至受資助機構的網頁以供公眾人士閱讀。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告書第 8 章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提問及要求資料

項目中受培訓漁民認同項目可提高漁民對推廣漁民文化的興趣及提升漁民對海洋生態保育和漁業可持續發展的認識，並有助漁民轉型至有關工作。110 名受訓漁民中，有 25 位表示會全職從事休閒漁業，其中長洲項目的受訓漁民更表示會協助項目的協辦機構於長洲試辦公眾體驗團及擔任不同的導賞崗位。其餘受培訓漁民表示有興趣從事與休閒漁業相關的全職或兼職工作。

本署現正安排將有關項目的期終報告連同經審計帳目（個人及／或商業上敏感的資料則除外）上載至基金的網頁，供公眾查閱，以提升透明度及讓漁業界分享獲資助項目所帶來的經驗及資訊。

- 14) 根據第 3.24(b)段，署方在更多獲批項目完成後會檢討漁業基金／農業基金及其附屬計劃的整體成果。就此方面，署方預計需要完成多少個獲批項目及預算於何時，才會進行相關檢討？

署方回應：

漁業基金及農業基金目前分別有 11 個及 8 個項目獲批，除已完成的兩個漁業基金項目外，預計將有 7 個漁業基金項目陸續在未來兩年完成。有關項目涉及多個業界發展的重要範疇，如養殖業的魚病處理、飼料研發、本地漁產品推廣等。而農業基金亦有 3 個項目最快在 2021 年年初完成，受資助者須向本署提交報告，總結項目的成效。我們認為當這些項目完成後為基金作整體檢視是合適的時間。

第 4 部份：管治事宜

- 15) 根據第 4.12 段，請告知現時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和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會議出席率為何及是否已有改善。如沒有改善，署方將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以改善會議出席率？

署方回應：

秘書處一直盡量安排會議在有較多委員可出席的時間舉行，而每次會議均有一半或以上委員出席。另外，秘書處於每次開會前均會傳閱會議文件及議程予所有委員，以便未能出席的委員就會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在簡化了審議程序後，需要召開會議的數目可望減少。

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於審計報告完成後尚未有召開會議，故此暫時未有相關資料提供。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告書第 8 章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提問及要求資料

- 16) 根據第 4.13(b)段，若有漁業基金委員會和農業基金委員會委員在出席會議方面遇到困難，但食物及衛生局又必須再度委任他們，局方擬採取甚麼措施，以鼓勵有關委員日後出席會議？如局方未擬採取任何跟主措施，原因為何及會如何解決上述問題？

局方回應：

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諮詢委員會委員由食衛局局長委任。在考慮是否再次委任委員時，食衛局局長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委員在其專業領域的經驗，他／她對基金運作的貢獻及過往的會議出席率等。

本署會採取適當措施鼓勵委員出席會議，包括向委員強調出席會議的重要性，將會議定在最多委員方便出席的日期／時間及在會議前提醒委員出席。

- 17) 根據第 4.18(a)段，請問署方在審計署調查前是否得知，漁業基金秘書處在 2016 年沒有向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派發第一層申報表格？如是，署方採取了甚麼補救行動？如否，原因為何？

署方回應：

本署在 2017 年 4 月發現秘書處沒有就 2016-17 的申報年度(即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向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派發第一層申報表格。本署其後翻查記錄，確認在上述時期的委員會會議上，主席每次均在開始討論申請前都有提醒委員申報利益，有關委員亦在會議上作出申報，其申報也有記錄在會議記錄上。新任期的所有委員已作出第一層的申報。本署會確保每年均會向委員會委員派發第一層申報表格及收妥有關表格。

- 18) 因應審計署於第 4.23 及 4.31 段所提的各項建議，請提供署方的跟進行動的詳情、時間表和成效。

署方回應：

段落	審計署的建議	跟進工作詳情
4.23 (a)	確保每年均會向委員會委員派發第一層申報表格，以供填報。	農業基金及漁業基金秘書處已分別在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3 月向委員會委員派發第一層申報表格，並已收妥所有委員需提交的 2019 年申報表格。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告書第 8 章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提問及要求資料

4.23 (b)	對未曾提交第一層申報表格的委員會委員採取跟進措施。	2018 年有兩位委員未曾提交第一層申報表格。在本署採取跟進措施後，兩名委員已補交回申報表格。
4.23 (c)	採取措施，協助委員會委員全面申報利益，包括舉出普遍需要申報利益的例子。	農業基金在每次召開委員會會議前，秘書處均會向委員會委員傳閱由廉政公署制訂的申報利益制度指引，當中已列舉普遍需要申報利益的例子，主席亦會提醒委員須就審議項目申報利益。漁業基金秘書處會採取相同措施。
4.23 (d)	定期提醒委員會主席，他們須就委員在會議上所作的利益申報作出裁決，並把裁決寫入會議記錄內，以加強透明度和問責性。	漁業基金及農業基金在每次召開委員會會議前，秘書處均會為委員會主席預備主席簡報，當中會提醒主席於審議每個申請前，要求委員就項目申報利益，並作出裁決，而會後秘書處亦會將相關的利益申報及主席的裁決，寫入會議記錄內。基金計劃於日後召開委員會會議前，於主席簡報內提供更清晰申報及裁決指引，協助主席作出裁決。
4.31(a)	考慮就會議議程(及討論文件)和會議記錄擬稿的分發工作制訂指引。	本署現正按審計署的建議修訂內部指引，提醒秘書處有關要求。
4.31(b)	確保會議記錄準確而完整地記載會議過程。	本署會繼續確保會議記錄準確而完整地記載會議過程，並將擬稿提交委員提供意見或作出修訂。